

定边县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2025年12月



合同条款文本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定边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逆风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定边县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库采集服务

2.项目地点：定边县

3.项目内容：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

(1) 安排专业团队前往现场踏勘。

(2) 配合县交通局梳理本地区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，并通过“陕西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系统（APP）”采集填报，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。

(3) 配合交通局与民政、旅游、发改等部门对接，梳理完善自然村及经济节点，采集自然村、景区或园区点位。

(4) 通过“陕西公路‘以奖代补’考核数据支撑系统”完善数据填报和数据审核，形成定边县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。

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427500.00元）。

2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。

三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：

服务期：合同生效起 90 个日历日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采集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定边县交通运输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50160985918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逆风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

账号：496281662930

行号：104304081000

五、双方义务：

1.甲方义务

(1)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，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，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。

(2)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可靠性负责。

(3)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。

2.乙方义务

(1)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产品；

(2)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，交易完成后，服务完成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；

(3) 如乙方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约定不符，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；

(4)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；未经甲方授权保留，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。

六、技术支持：

1. 提供服务期内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七、成果验收：

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、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省局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，由甲方出具盖章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，并签署验收意见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1.甲方违约责任

(1)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,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,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2)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,否则,乙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(3)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,每延期一日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,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,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2)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,否则,甲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(3)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,发生延误,每延误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

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；若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，至付费完成终止。
2.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3. 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年12月29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定边县交通运输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定边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

西环路交通运输局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于年文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顺风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

天润科技大厦C座302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杨杰

联系电话：1879694692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